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610,828,999 100%	0 0%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內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為贊成票，故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722,159,908股股份，相等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並無受到限制。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人士已在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景兆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景兆先生及陳繼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並將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七天保留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